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0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
150號1樓

承辦人：李金燕
電話：03-339-6511
傳真：03-339-6563
電子信箱：NH16912@ntbna.gov.tw

330014

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57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20228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隨文發訖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12年5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3460號令釋示：

「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，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，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，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，免依同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5月19日北區國稅營所字第11220084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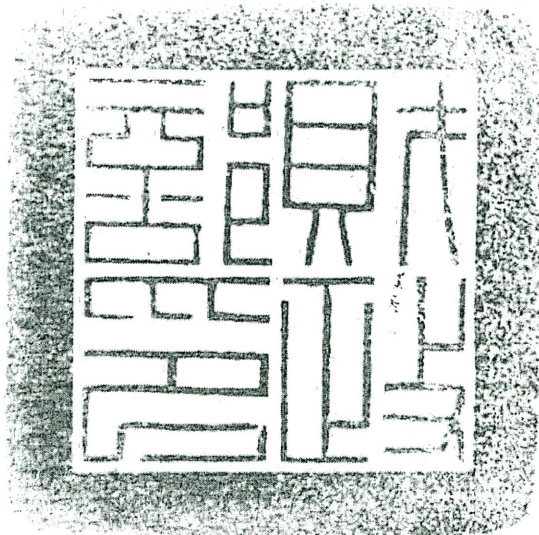
分局長戴月琳

正本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4543460號



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，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，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，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，免依同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。

部長 莊 翠 雲

裝

訂

線